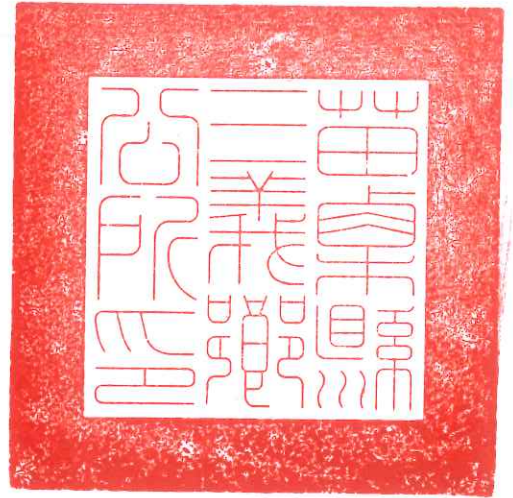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3000186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伉儷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第3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113年1月31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伉儷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
- 二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
鄉長呂明忠